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郑穆、罗铁威、钟国裕、谢志坚、李燕霞、温华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王煌、王铁林、潘龙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王煌



王铁林



潘龙法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